

BenQ M31

数码摄像机使用手册

欢迎

1.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表

依据中国政府针对“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为控制和减少电子信息产品废弃后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促进生产和销售低污染电子信息产品，保护环境和人体健康，仅提供有关本产品可能含有有毒及有害物质如下：

表1

环保使用期限	部件名称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铅(Pb)	汞(Hg)	镉(Cd)	六价铬(Cr(VI))	多溴联苯(PBB)	多溴二苯醚(PBDE)
	LCD 面板	X	X	O	O	O	O
	塑胶件	O	O	O	O	O	O
	印刷电路板组件	X	O	O	O	O	O
	金属件	O	O	O	O	O	O
	镜头	X	O	O	O	O	O
	充电器	X	O	O	O	O	O
	电源适配器	X	O	O	O	O	O
	电池	O	O	O	O	O	O

备注：

O：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电子信息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X：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电子信息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由於在技术上有困难)

有关中国"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请参考信息产业部所公布之信息

表中标示有"X"的所有部件都符合 欧盟RoHS法规 (欧盟关于电子电器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的2002/95/EC 号指令)

2. 产品环保使用期限的使用条件:

在按照本产品的使用条件使用的情况下（说明书中对温湿度等使用条件有详细说明），从生产日期开始，在标志的年限内使用，本产品中含有的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不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或对人身、财产造成严重损害。



目录

1	产品介绍	11
1.1	系统需求	11
1.2	特点	11
1.3	数码摄像机及配件	12
1.4	关于本产品	13
1.5	调整液晶显示器	14
2	开始使用	15
2.1	插入 SD 卡	15
2.2	装入电池	16
2.3	将电池充电	18
2.4	触碰屏幕功能手势	19
2.4.1	触碰点选	19
2.4.2	滑动	20
2.4.3	旋转	20
2.5	按键功能的说明	21
2.6	有关 LED 指示灯	22
2.7	开始使用之前	23
2.7.1	语言设定	23
3	使用数码摄像机	24
3.1	录像模式	24
3.2	声音录制模式	25
3.3	拍照模式图标	26
4	拍摄/播放影像	28
4.1	拍摄影像	28
4.2	录像暂停	28
4.3	拍摄照片	28
4.4	录音模式	28

4.5 播放影片/录音	29
4.6 拍摄/检视照片	32
4.6.1 拍摄照片	32
4.6.2 检视影像	32
5 影片播放模式	33
5.1 影片播放模式图标	33
5.2 录音播放模式	35
5.3 照片播放模式	36
6 使用选单	37
6.1 影片选单	37
6.1.1 品质	37
6.1.2 分辨率	38
6.1.3 预录功能	39
6.1.4 定时拍摄	39
6.1.5 双码流录制	39
6.1.6 脸部追踪	40
6.1.7 场景模式	40
6.1.8 白平衡	40
6.1.9 特效	41
6.1.10 测光	41
6.1.11 曝光补偿	42
6.1.12 背光	42
6.1.13 对比	42
6.1.14 锐利度	43
6.1.15 动作侦测	43
6.2 影片/录音播放选单	45
6.2.1 档案保护	45
6.2.2 播放	45
6.2.3 删除	46

6.3 拍照选单.....	47
6.3.1 品质	47
6.3.2 分辨率.....	47
6.3.3 拍照模式	48
6.3.4 预览延时	48
6.3.5 脸部追踪	48
6.3.6 场景模式	49
6.3.7 白平衡.....	49
6.3.8 特效	49
6.3.9 测光	50
6.3.10 ISO 值设定.....	50
6.3.11 曝光补偿	51
6.3.12 背光	51
6.3.13 对比	51
6.3.14 锐利度.....	52
6.4 照片播放选单	53
6.4.1 档案保护	53
6.4.2 幻灯片设定.....	53
6.4.3 幻灯片效果.....	54
6.4.4 删 除	54
6.4.5 DPOF.....	55
6.4.6 旋 转	55
6.5 设定选单.....	56
6.5.1 电视输出格式	56
6.5.2 档案编号	57
6.5.3 日期/时间	57
6.5.4 格式化	57
6.5.5 回复原厂设定	57

6.5.6	LCD 亮度	58
6.5.7	时间/日期打印	58
6.5.8	自动关机	58
6.5.9	语言	58
6.5.10	频率	59
6.5.11	信息	59
6.5.12	声音	60
6.5.13	触控屏幕校正	60
6.5.14	开机画面	60
6.5.15	数码变焦	60
7	电脑及电视连接	61
7.1	连接至电脑	61
7.2	连接至电视	61
8	安装软件	63
9	编辑软件	64
10	附录	65
	规格	65
	故障排除	67

前言

恭喜您购买本产品(数码摄像机)，请详细阅读本手册，并存放于安全处所，以备将来参考。

关于本手册

本手册帮助您使用您的崭新摄像机，此处所有信息已尽可能正确，但可能不经通知而有改变。

版权

明基电通股份公司2010年版权所有，本手册未经本公司事前之书面同意不得翻印、传送、改写、储存于存取系统或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如电子、机械、电磁、光学、化学、手动或其它方式，翻译成任何语言或电脑语言。

免责声明

明基电通股份公司对于此处明示或暗示之内容无法保证具代表性或保证其内容，也不保证任何商业或适合特殊之目的。明基电通股份公司保留且无义务在不通知任何人关于修订本手册与随时变更其内容之权利。

本手册提及之所有其它标志、产品，或公司名称可能属于登记商标或其专利，仅适用于提供参考信息之目的。

在欧盟地区须在家私下处理使用者之电器与电子设备废弃物。



产品上或包装上出现此符号时，表示本产品不可当作家庭垃圾方式处理丢弃。必须将此等废弃设备携至适当收回处理地点，以回收此等电器与电子设备。如需进一步了解，请电洽所居住城市之相关单位、购买此等设备之经销商或家用垃圾处理服务单位。回收此等对象，将有助于保护自然资源，并确保此等设备以不伤害人类健康与环境的方式回收利用。

CE规范通告

我们

名称： BenQ Europe B.V.

地址： Ekkersrijt 4130, 5692 DC Son, the Netherlands

电话/传真： +31 (499) 750 500 /+31 (499) 750-599

遵守欧盟指示会员国关于电磁兼容性(2004/108/EC)之要求、低电压指令(2006/95/EC)、土耳其EEE指令：电力与电子使用某种危险材质之限制(2002/95/EC)、欧盟1275/2008号法令关于执行欧洲议会指令2005/32/EC以及欧盟关于电力电子家用与办公室设备备用与关机模式之环保要求、与欧洲议会2009/125/EC指令与欧盟设置能源相关产品环保要求之建立架构。

FCC声明

本设备依据FCC规范第15章规定，经测试证明符合B级数位装置之限制。此等相关限制系为家用装置提供免于有害干扰之合理保护所设计。本设备所产生、使用及可能放射无线电频率能量，若未依据指示安装及使用，可能对无线电通讯造成有害干扰。但，特定之安装并不保证免于发生干扰。若本设备确实对收音机或电视的收讯造成有害干扰时，并透过关闭及开启设备电源确认，建议使用者可依照下列一种至多种方法改善干扰状况：

- 改变接收天线方向或转移接收天线位置。
- 增加本设备与接收装置间的间隔距离。
- 将本设备连接与该接收装置不同回路之电源插座。
- 治询经销商或有经验的无线电/电视维修技术人员，请求协助。

本装置符合FCC规范第15章规定，其操作需依照以下两项条件：(1) 本装置不得产生有害干扰，(2) 本装置必须接受任何其它干扰，包括可能产生非预期操作之干扰。

FCC警告：若未获得负责保固一方的明确许可，而擅自修改或改装本设备，则使用者对本设备之使用权将可能因此遭剥夺。

安全警告与注意

使用本摄像机之前,请确认您已阅读与完全了解本节之内容,如果您忽略与违反本节之警告与注意事项,则本摄像机之保证可能无效,同时您与所有您附近之人员与事务可能严重受伤,受损,甚至导致死亡之危险。

为了您的安全

1. 勿使用本摄像机将任何其它电池充电。
2. 只在平稳表面操作电源供应器,且勿将其覆盖。产品周围必须提供良好空气循环,最高环境温度为40 °C。
3. 如果电池更换成不正确种类可能造成爆炸的危险,请按照指示处理用过的电池。
4. 请将摄像机与其附件置于婴儿、幼儿,与儿童无法接触的地方,特别是容易拆开与被他们吞下的小零件,如记忆卡与电池。
5. 请使用原厂之附件以避免身心与财产之危险,并且符合所有相关法令。
6. 请勿在任何状况下拆开摄像机。
7. 使用闪光灯时,请勿将其太靠近人眼(特别是婴儿、幼儿,与儿童)或动物的眼睛,否则当闪光灯触发时,闪光可能伤及人眼或刺激动物。
8. 电池可能爆炸,所有电池之外露端点如果触及导电材料如首饰、钥匙或珠炼时,均可能损坏财物,造成伤害或烧伤,这类材质可能完成电路,变成高热。处理电池时应特别小心,特别是将其置入口袋、皮包,或其它金属容器时。切勿将电池置入火中,以免其可能爆炸。
9. 为防止受到电击,请勿将您的摄像机拆开或自行修理。

10. 一些摄像机可接受非充电电池，使用这些电池时请勿将其充电，否则可能造成爆炸或着火的危险。

保固

1. 摄像机遭受外界因素如撞击、火灾、水灾、泥土、下水道、地震，与其它不可预料之事件以及不正确之电力使用，或者使用非原厂之配件而造成损坏时，保固即失效。
2. 如果摄像机因使用非原厂安装之软件、零件与/或非原厂配件而造成问题(如数据遗失与摄像机损坏)，则使用者应自行负责。
3. 请勿改造摄像机，任何改造会造成保固失效。

摄像机的保护

1. 为保护摄像机免于受到溅水、灰尘，与撞击，请随时将其置于皮套或背包以保护之。
2. 更换电池与记忆卡的唯一方法是打开电池/记忆卡的护盖。
3. 请遵守您居住国的法令处理废弃电池与摄像机。
4. 水可能造成火灾或电击，因此请将您的摄像机储存在干燥之场所。
5. 如果您的摄像机潮湿，请立即使用干布将其擦拭。
6. 盐分或海水可能造成摄像机严重损坏。
7. 请勿掉落、敲打，或晃动摄像机，以粗糙方式使用摄像机可能损伤内部电子线路板或造成镜头变形。
8. 请勿使用刺激性化学品、清洁溶剂，或强烈清洁剂清理摄像机。
9. 手指油脂可能留在摄像机镜头上，造成不清晰的影像或录像。
为避免此问题，在拍照或录像前一定要清理摄像机之镜头，您也应定期清理摄像机之镜头。
10. 如果镜头脏污，请使用镜头刷或软布清理镜头。
11. 请勿使用您的手指接触镜头。

12. 如有外物或水进入您的摄像机, 请立即关机, 并将电池移除, 接着移除外物或水, 并送至维护中心。
13. 如果外来记忆卡仍有数据, 您应先将其备份至电脑或光盘, 如此如果数据遗失时, 您仍有备份之数据。
14. 所有原厂之配件仅为购买之摄像机机型而设计, 请勿将此配件用于其它摄像机机型或其它品牌之摄像机, 以避免不可预期之危险或损害。
15. 初次使用新的记忆卡之前, 请先使用摄像机将记忆卡格式化。
16. 记得将写入保护片(如有)滑至未锁定位置, 否则记忆卡上之所有数据(如有)仍旧会受到保护, 而记忆卡将无法编辑或格式化。

操作环境

1. 请勿将您的摄像机使用或储存于下列环境:
 - 阳光直射处
 - 多尘处
 - 空调机、电热器或其它热源之旁边
 - 在阳光直射之关闭车辆中
 - 不稳定的位置
2. 请勿在下雨或下雪时, 于室外使用您的摄像机。
3. 请勿在水中或靠近水的地方使用您的摄像机。
4. 摄像机的操作温度介于摄氏0度与40度之间, 温度低时操作时间减少是正常现象。
5. 每一次您的摄像机电池充电/放电之后, 其充电容量会减低。
6. 在过高或过低温度之处储存会造成容量逐步损失, 结果造成您的摄像机之操作时间明显减少。
7. 在操作时, 摄像机变得温热是正常的现象, 因为摄像机外壳可以导热。

1 产品介绍

阅读本章节，了解有关摄像机的特点与功能。本章的说明也包括系统需求、包装内容物和硬件组件的说明。

1.1 系统需求

摄像机需要一台具下列规格的电脑：

- Windows® XP/Vista/7 操作系统或 Mac Os 10.3~10.4
- Intel® Pentium 4 2.8GHz 以上的 CPU
- 至少 512 MB 的 RAM
- 标准或 USB 1.1 以上的连接埠
- 最少 64MB 的显示卡

注： USB 1.1可让您来回传送档案至主电脑，但是使用USB 2.0连接端口的传送速度将远快于USB 1.1连接埠。

1.2 特点

本产品提供多样的特点与功能，包括：

- 高画质数码摄像机(最高 1600 万像素)
- 触碰式屏幕
- 定时拍摄
- 预先录像
- 双码流录制

此外，本摄像机还有USB 抽取式磁盘及SD卡片阅读机的功能。

1.3 数码摄像机及配件

包装中应有下列所有项目。若有任何项目遗漏或损坏，请立即洽询您的经销商。

1. 数码摄像机



2. 快速入门



3. 编辑软件



4. HDMI 连接线



5. 视讯传输连接线



6. USB 连接线



7. 锂电池



8. 变压器



9. 腕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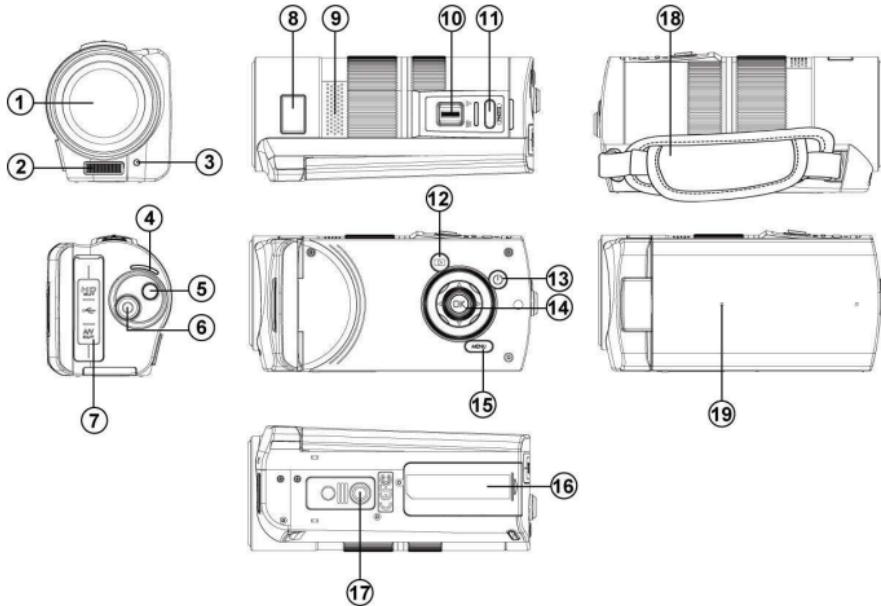


10. 皮套



注：现有配件得视运送到达情况而定，可能与上述所列各项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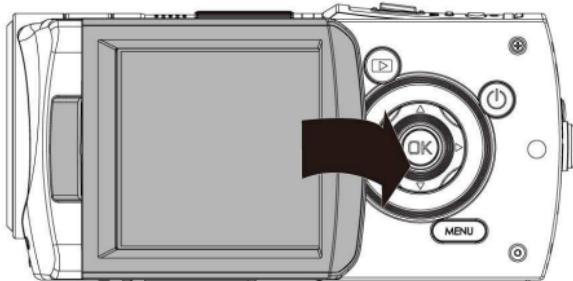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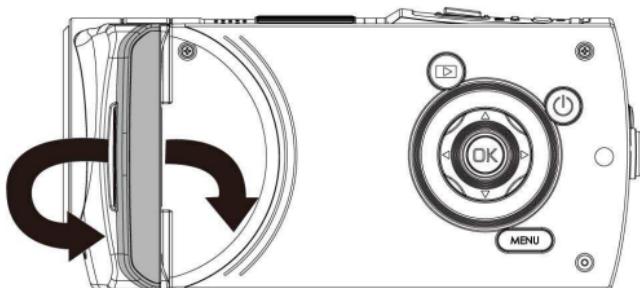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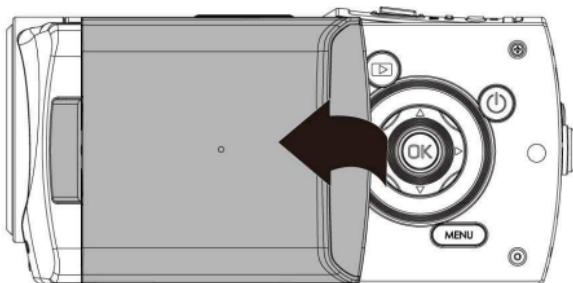
1.4 关于本产品



1	镜头	11	快门键
2	闪光灯	12	播放键
3	自拍指示灯	13	电源键
4	LED 指示灯	14	OK键
5	模式控制键	15	选单键
6	录像键	16	电池/记忆卡室
7	USB/HDMI/TV/耳机孔	17	脚架底座孔
8	状态显示	18	腕带
9	喇叭孔	19	麦克风
10	变焦键		

1.5 调整液晶显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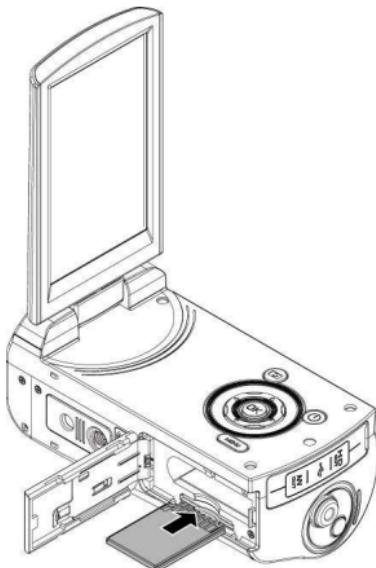
拍摄照片或录制影像片段时，请依照图片所示方式翻转液晶屏幕。



2 开始使用

2.1 插入SD卡

1. 插入一SD卡，确定接触面朝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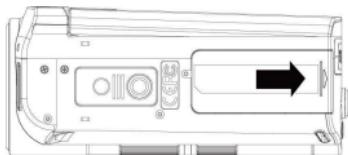
注：摄像机电源开启时，请勿插拔SD卡，以免造成档案损毁。

2.2 装入电池

请只使用制造商或经销商提供或建议使用的锂电池。

注： 依这里的说明正确装入电池。 装入电池的方式错误可能导致本相机损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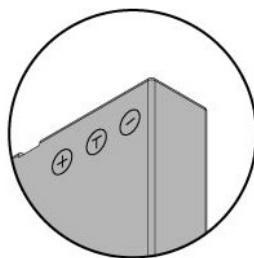
1. 开启电池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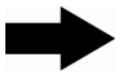
电池 / 电源容量指示

	电池电力充足
	电池剩一半电量
	电池电量已用尽
	此装置电源须以直流输入（电池尚未充电）

2. 如图所示放入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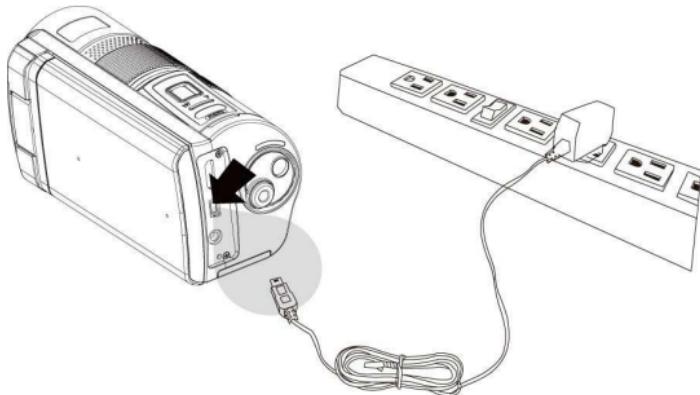


3. 关闭电池室盖。



2.3 将电池充电

您可以使用附赠之变压器将锂电池充电，请将锂电池装入摄像机并连接至变压器之接线。(您也可以从电脑使用USB传输线将锂电池充电。)



2.4 触碰屏幕功能手势

2.4.1 触碰点选

您可以利用屏幕上的快捷键，做以下的设定(以摄影机功能为例)：



- E.I.S(电子防手震): 开 / 关
- 自动对焦锁: 开 / 关
- 对焦模式:
(自动对焦 / 触摸自动对焦)
- 主选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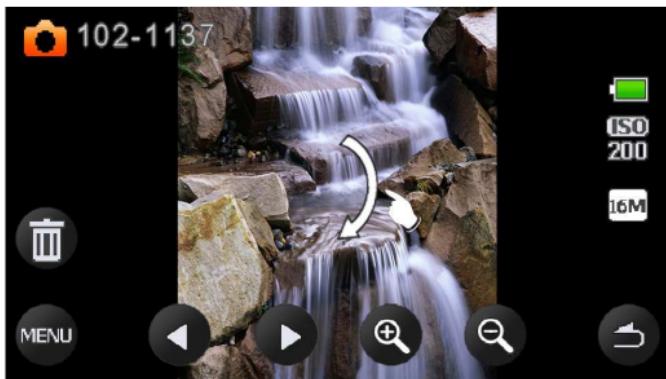
2.4.2 滑动

在播放模式中将手向右或向左滑动可观看上一个或下一个档案。



2.4.3 旋转

在播放模式中如下图所示，将手顺时钟或逆时钟方向转，可旋转预览照片。图片每次旋转为 90 度。



2.5 按键功能的说明

说明	按键	功能
电源键		开启/关闭数码摄像机
选单键		显示 OSD 屏幕显示器主页
模式控制键		摄像机有三种操作模式：录像模式、拍照模式，与录音模式，按下模式控制键可以变换不同之模式
OK 键		确认所有设定
四项操作方向键		向左/右按下此键可以调整曝光补偿值，在拍照模式向上按下此键则可将闪光灯开启/关闭：关闭、自动、强制闪光
录像键		开始录像与录音。
快门键		开始照相。

变焦键		本数码摄像机具备 10 倍光学变焦：按此右键(T)可以拉近物体的距离，而按左键(W)则拉远物体的距离。
播放键		进入播放模式

2.6 有关LED指示灯

下列表格说明摄像机LED指示灯含意：

	指示灯颜色	定义
电源	绿色	电源开启
	绿色闪烁	闪烁表示充电中
录制	绿色闪烁	录制中
自拍	红色闪烁	自拍开始
电池充电	绿色	电池充电中（约3.5小时完成）
电池充电	关	电池充电完毕

2.7 开始使用之前

2.7.1 语言设定

1. 设定日期/时间之后，自动切换至语言设定。
2. 按下[四项操作方向]键之向左/向右方向可以选择您使用的语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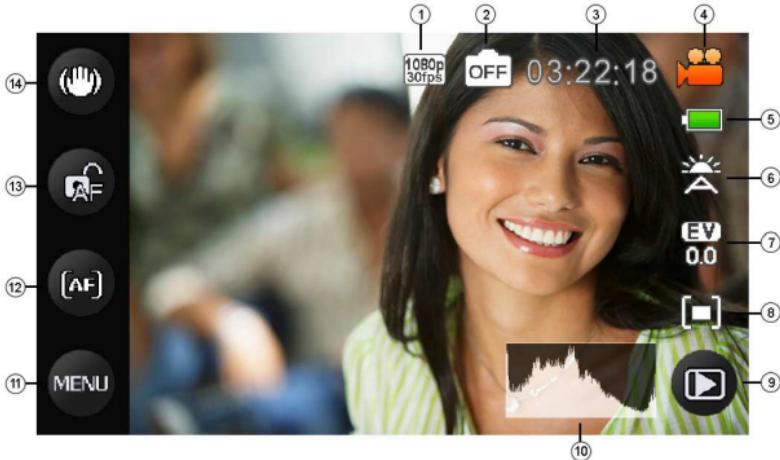
3. 按下OK键后进入日期/时间设置画面。
4. 按下[四项操作方向]键之向上/向右方向选择各行，再按左/下键或触按屏幕确认选择。
5. 按下OK键确认。



3 使用数码摄像机

3.1 录像模式

请参考下列图示说明



1	分辨率图标
2	场境模式图标
3	剩余录制时间图示
4	录像模式图标
5	电池图示
6	白平衡图示
7	曝光值补偿图示
8	测光模式
9	播放触碰键
10	明暗分布图图示

11	选单触碰键
12	对焦模式触碰键
13	自动对焦锁键(开、关)
14	E.I.S(电子防手震)(开、关)

3.2 声音录制模式

请参考下列图示说明



1	剩余录制时间图示
2	声音录制模式图标
3	电池图示
4	播放触碰键
5	选单触碰键

3.3 拍照模式图标

请参考下列图示说明



1	分辨率图标
2	场境模式图标
3	剩余照片数目
4	拍照模式图标
5	电池图示
6	白平衡图示
7	曝光补偿图示
8	测光模式
9	播放触碰键
10	明暗分布图图示

11	选单触碰键
12	闪光灯模式选择（关闭、自动、强制闪光）
13	对焦模式触碰键
14	自拍定时图示
15	脸部追踪
16	拍摄模式

4 拍摄/播放影像

4.1 拍摄影像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将此摄像机设定于录像模式。
2. 按下录像键开始录制，再按一次录像键可停止录制。
3. 摄像机将自动储存该影像片段。

4.2 录像暂停

1. 在录像时，按下OK键，该影像即会暂停录像。
2. 再按一下OK键，即开始录像。
3. 摄像机将自动储存该影像片段。

4.3 拍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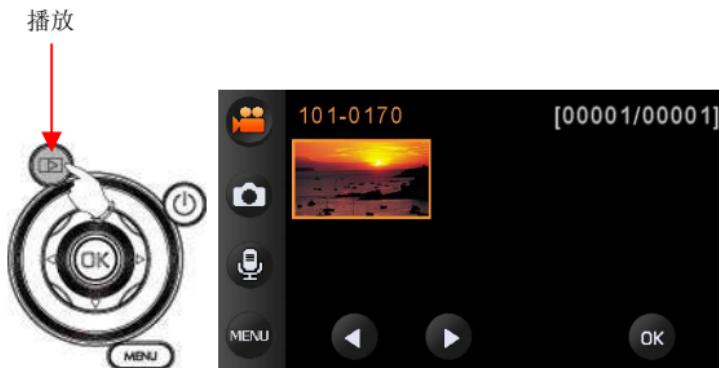
1. 开启摄像机电源，按下模式键切换至拍照模式。
2. 按下快门键开始拍照。
3. 摄像机将自动储存该档案。

4.4 录音模式

1. 开启摄像机电源，按下模式键切换至录音模式。
2. 按下录像键开始录制，再按一次录像键可停止录制。

4.5 播放影片/录音

- 于[录像]/[拍照]/[录音]模式中，按下播放键则最近储存的档案将显示于液晶屏幕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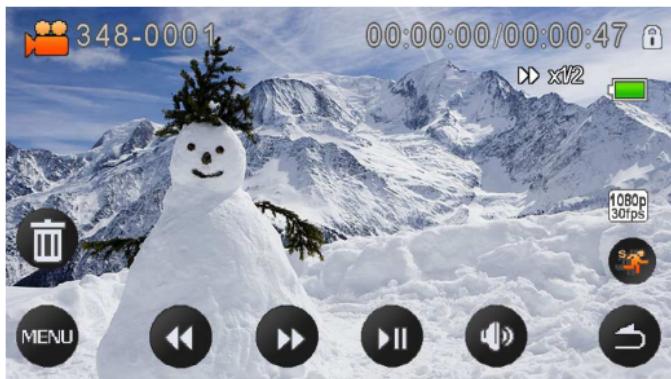


影片播放模式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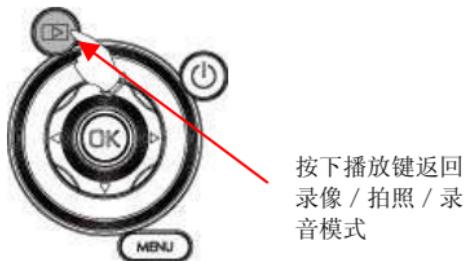


录音播放模式图标

-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向上/下、左/右移动可检视已存档案。按下OK键可播放或触碰屏幕点选档案播放。



3. 若要播放档案暂停，请按下录像键或触碰屏幕暂停键 。
4. 再次按下播放键返回录像 / 拍照 / 录音模式。



5. 触碰(开/关)  屏幕图标也可以播放不同倍率的影像片段。

慢动作播放功能 开启 时，播放倍率如下：		
后退 (1/2X, 1/4X, 1/8X, 1/16X, 1/32X, or 1/64X)	播放 (正常速度 1X)	前进 (2X, 4X, 8X, 16X, 32X, or 64X)

6. 从播放影像片段中撷取图片，此功能可在影片播放中撷取画面。

在影片播放画面中，按下**快门键**。

数码摄像机可以自动储存您选择的分辨率(1920 x 1080、1280 x 720、848 x 480或432 x 240)之静态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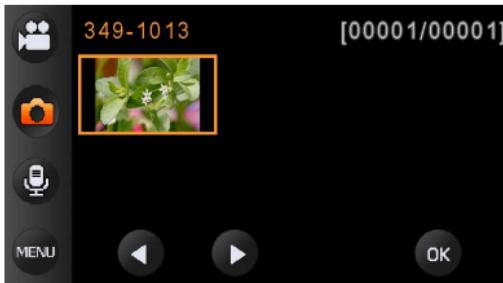
4.6 拍摄/检视照片

4.6.1 拍摄照片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按下模式键切换至拍照模式。
2. 按下快门键拍摄图片，摄像机将自动储存该照片。

4.6.2 检视影像

1. 于拍照模式中，按下播放键可将储存的影像显示于液晶屏幕上。
2.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向上/下、左/右移动可检视已存档案。按下OK键可检视或触碰屏幕点选检视。



3. 触碰屏幕点选(或)以放大照片，然后您可上/下或左/右移动影像。
4. 再次按下播放键以返回拍照模式。

5 影片播放模式

5.1 影片播放模式图标

请参考下列图示说明



1	活页夹与档案数量
2	每个影像片段长度
3	档案保护图示
4	电池状态图示
5	分辨率图标
6	慢动作播放触碰键
7	返回触碰键
8	音量触碰图标
9	音量(“+”增加及“-”降低)

10	播放/暂停触碰键
11	快速前进播放触碰键
12	快速倒退播放触碰键
13	选单触碰键
14	删除键

5.2 录音播放模式

请参考下列图示说明



1	活页夹与档案数量
2	每个声音录制长度
3	档案保护图示
4	电池显示图标
5	返回触碰键
6	音量触碰图标
7	音量(“+”增加及“-”降低)
8	播放/暂停触碰键
9	快速前进播放触碰键
10	快速倒退播放触碰键
11	选单触碰键
12	删除键

5.3 照片播放模式

请参考下列图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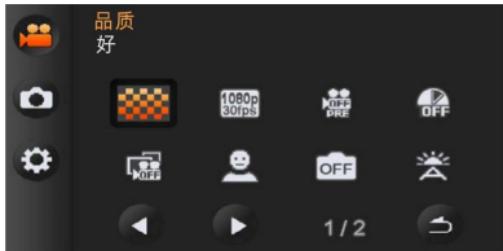
1	活页夹与档案数量
2	DPOF（数码影像打印格式）图标
3	档案保护图示
4	电池状态图示
5	ISO值
6	分辨率图标
7	返回触碰键
8	放大图标
9	缩小图标
10	往后一张
11	往前一张
12	选单触碰键
13	删除键

6 使用选单

请阅读本章节，了解如何进行摄像机组态设定及使用进阶功能。

6.1 影片选单

当在录像模式下时，按下选单键显示影片选项选单。



6.1.1 品质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确定其处于录像模式。
2. 按下选单键并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质量选项。按下OK键以显示子选单；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
3.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非常好、好、普通，按下OK键确认；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

6.1.2 分辨率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确定其处于录像模式。
2. 按下选单键并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分辨率选项。按下OK键以显示子选单；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
3.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即按下OK键确认；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

NTSC		PAL	
	1920 x 1080 30fps 16:9		1920 x 1080 25fps 16:9
	1280 x 720 60fps 16:9		1280 x 720 50fps 16:9
	1280 x 720 30fps 16:9		1280 x 720 25fps 16:9
	848 x 480 60fps 16:9		848 x 480 50fps 16:9
	848 x 480 30fps 16:9		848 x 480 25fps 16:9
	432 x 240 240fps 16:9		432 x 240 200fps 16:9

注：此设定值会因电视输出格式的选项不同，而画素也会不同，请参阅 6.5.1节 「电视输出格式」。

6.1.3 预录功能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确定其处于录像模式。
2. 按下选单键并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预录功能选项。按下OK键以显示子选单；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
3.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关闭、开启按下OK键确认；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

6.1.4 定时拍摄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确定其处于录像模式。
2. 按下选单键并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定时拍摄选项。按下OK键以显示子选单；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
3.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关闭、间隔1分钟、间隔5分钟、间隔30分钟开启按下OK键确认；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

6.1.5 双码流录制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确定其处于录像模式。
2. 按下选单键并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双码流录制选项。按下OK键以显示子选单；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
3.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关闭、开启按下OK键确认；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

注意：

- 1. 双码流录制仅支持以下影像格式：
 - NTSC: 1920 x 1080 30fps、1280 x 720 60fps及1280 x 720 30fps
 - PAL: 1920 x 1080 25fps、1280 x 720 50fps及1280 x 720 25fps.
- 2. 双码流录制会在摄像内同步产生一个较小Size档案，需连接PC后可查看

6.1.6 脸部追踪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确定其处于录像模式。
2. 按下选单键并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脸部追踪选项。按下OK键以显示子选单；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
3.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关闭、开启按下OK键确认；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

6.1.7 场景模式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确定其处于录像模式。
2. 按下选单键并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场景模式选项。按下OK键以显示子选单；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
3.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自动 OFF 、夜晚 夜 、运动 运 、风景 风 、人像 人 、日落 日 、沙/雪 沙 、花 花 、烟火 火 、水族馆 水 。按下OK键确认；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

6.1.8 白平衡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确定其处于录像模式。
2. 按下选单键并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白平衡选项。按下OK键以显示子选单；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
3.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自动、白炽灯、日光、阴天、荧光灯或自订。按下OK键确认；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

 自动	自动调整白平衡。
 白炽灯	适合在白炽灯底下或灯光较亮的地方拍摄。
 日光	适合在太阳光底下拍摄。
 阴天	适合在阴天时拍摄。
 荧光灯	适合在荧光灯底下或灯光较暗的地方拍摄。
 自订	依消费者喜好设定

6.1.9 特效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确定其处于录像模式。
2. 按下选单键并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特效选项。按下OK键以显示子选单；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
3.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关、艺术、复古、负片、黑白、或鲜艳。按下OK键确认；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

 关	标准彩色影像
 艺术	油画影像
 复古	复古色调影像
 负片	负片影像
 黑白	黑白色调影像
 鲜艳	鲜艳影像

6.1.10 测光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确定其处于录像模式。
2. 按下选单键并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测光选项。按下OK键以显示子选单；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
3.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中央测光、平均测光或单点测光选项。按下OK键确认；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

 中央测光	以拍照区域中心点进行测光。
 平均测光	以拍照区域四周进行测光。
 单点测光	确保主体正确曝光，即使背景非常明亮或黑暗。

6.1.11 曝光补偿

使用此功能来调整曝光值，范围从 -2.0EV至+2.0EV(每格0.3EV)，EV值越高影像就越亮。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确定其处于录像模式。
2. 按下选单键并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曝光补偿选项。按下OK键以显示子选单；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
3.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左右按下则可递增或递减。按下OK键确认；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

6.1.12 背光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确定其处于录像模式。
2. 按下选单键并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背光选项。按下OK键以显示子选单；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
3.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开或关选项。按下OK键确认；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

6.1.13 对比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确定其处于录像模式。
2. 按下选单键并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对比选项。按下OK键以显示子选单；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
3.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标准、高或低选项。按下OK键确认；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

 标准	正常拍摄画质
 高	明暗度较亮
 低	明暗度较暗

6.1.14 锐利度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确定其处于录像模式。
2. 按下选单键并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锐利度选项。按下OK键以显示子选单；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
3.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标准、高或低选项。按下OK键确认；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

 标准	正常拍摄画质
 高	画质较锐利.
 低	画质较柔和

6.1.15 动作侦测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确定其处于录像模式。
2. 按下选单键并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动作侦测选项。按下OK键以显示子选单；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
3.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开启、关闭。按下OK键确认；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

当开启动作侦测功能时，即会出现以下图示：



若黄色线条满格时，不需按录像键，即会自动录像。



若黄色线条消失时，不需再按录像键，即会自动结束录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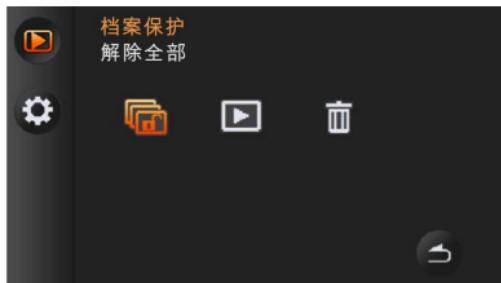


6.2 影片/录音播放选单

于影片/录音播放模式下，按下选单键可显示影片播放的选单。

6.2.1 档案保护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确定其处于影片/录音播放模式。
2. 按下选单键并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或触碰屏幕点选保护选项。再按下OK键以显示子选单；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



3. 将显示锁定 图示代表档案受到保护。

保护单张	保护单张档案
解除单张	解除单张档案
保护全部	保护全部档案
解除全部	解除全部档案

注：欲解除档案锁定，重复上述步骤。当档案解除锁定后锁定 图示将消失。

6.2.2 播放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确定其处于影片/录音播放模式。
2. 按下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播放进入子选单；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

3.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单一播放、全部播放、单一重复播放或全部重复播放选项并按下OK键；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则影像将自动播放。

 单一播放	只放单一档案
 全部播放	播放全部档案
 单一重复播放	单一档案重复播放
 全部重复播放	全部档案重复播放

6.2.3 删除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确定其处于影片/录音播放模式。
2. 选择要删除的档案按下选单键/四项操作方向键向下选择删除选项；或触碰屏幕点选选择。
3.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触碰屏幕选择单一删除、删除全部、选择删除选项，按下OK键以删除。
4.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触碰屏幕选择“√”或“×”按下OK键以删除。
5. 若欲删除某项档案，则可选择“选择删除”选项。

 单一删除	只删除单一档案
 全部删除	删除所有档案
 选择删除	选择档案并删除

注： 一经删除档案便无法复原，因此删除前请确定您有备份档。受保护的档案将无法被删除。删除前您必须先解除档案锁定。

6.3 拍照选单

当在拍照模式下时，按下选单键显示照片选项选单。



6.3.1 品质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确定其处于拍照模式。
2. 按下选单键并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影像质量选项。按下OK键以显示子选单；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
3.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非常好、好、普通按下OK键确认；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

6.3.2 分辨率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确定其处于拍照模式。
2. 按下选单键并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影像分辨率选项。按下OK键以显示子选单；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
3.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16M、10M、3:2、16:9、或2M按下OK键确认；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6M	4608 x 3456像素(软体插补)
<input type="checkbox"/> 10M	3648 x 2736像素
<input type="checkbox"/> 3:2	3648 x 2432像素
<input type="checkbox"/> 16:9	3648 x 2048像素
<input type="checkbox"/> 2M	1824 x 1360像素

6.3.3 拍照模式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确定其处于拍照模式。
2. 按下选单键并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拍照模式选项。按下OK键以显示子选单；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
3.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正常模式、连拍模式、AEB模式、10连拍模式或30连拍模式。按下OK键确认；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

 正常模式	只单拍一张
 连拍模式	持续连拍
 AEB模式	连拍三张(较亮、正常、较暗各一张)
 10连拍模式	连续拍10张
 30连拍模式	连续拍30张

6.3.4 预览延时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确定其处于拍照模式。
2. 按下选单键并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预览延时选项。按下OK键以显示子选单；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
3.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关闭、预览1秒、预览3秒、预览5秒。按下OK键确认；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

6.3.5 脸部追踪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确定其处于拍照模式。
2. 按下选单键并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脸部追踪选项。按下OK键以显示子选单；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
3.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关闭、开启。按下OK键确认；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

6.3.6 场景模式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确定其处于拍照模式。
2. 按下选单键并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场景模式选项。按下OK键以显示子选单；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
3.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自动 OFF、夜晚 、运动 、风景 、人像 、日落 、沙/雪 、花 、烟火 、水族馆 。按下OK键确认；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

6.3.7 白平衡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确定其处于拍照模式。
2. 按下选单键并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白平衡选项。按下OK键以显示子选单；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
3.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自动、白炽灯、日光、阴天、荧光灯或自订。按下OK键确认；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

 自动	自动调整白平衡。
 白炽灯	适合在白炽灯底下或灯光较亮的地方拍摄。
 日光	适合在太阳光底下拍摄。
 阴天	适合在阴天时拍摄。
 荧光灯	适合在荧光灯底下或灯光较暗的地方拍摄。
 自订	依消费者喜好设定

6.3.8 特效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确定其处于拍照模式。
2. 按下选单键并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特效选项。按下OK键以显示子选单；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

3.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关、艺术、复古、负片、黑白、或鲜艳。按下OK键确认；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

 关	标准彩色影像
 艺术	油画影像
 复古	复古色调影像
 负片	负片影像
 黑白	黑白色调影像
 鲜艳	鲜艳影像

6.3.9 测光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确定其处于拍照模式。
2. 按下选单键并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测光选项。按下OK键以显示子选单；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
3.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中央测光、平均测光、单点测光选项。按下OK键确认；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

 中央测光	以拍照区域中心点进行测光。
 平均测光	以拍照区域四周进行测光。
 单点测光	确保主体正确曝光，即使背景非常明亮或黑暗。

6.3.10 ISO值设定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确定其处于拍照模式。
2. 按下选单键并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ISO选项。按下OK键以显示子选单；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
3.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ISO自动、100、200、400、800、1600、3200、6400选项。按下OK键确认；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

6.3.11 曝光补偿

使用此功能来调整曝光值，范围从 -2.0EV至+2.0EV(每格0.3EV)，EV值越高影像就越亮。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确定其处于拍照模式。
2. 按下选单键并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曝光补偿选项。按下OK键以显示子选单；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
3.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左右按下则可递增或递减。按下OK键确认；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

6.3.12 背光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确定其处于拍照模式。
2. 按下选单键并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背光选项。按下OK键以显示子选单；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
3.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关闭或开启选项。按下OK键确认；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

6.3.13 对比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确定其处于拍照模式。
2. 按下选单键并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对比选项。按下OK键以显示子选单；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
3.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标准、高或低选项。按下OK键确认；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

 标准	正常拍摄画质
 高	明暗度较亮
 低	明暗度较暗

6.3.14 锐利度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确定其处于拍照模式。
2. 按下选单键并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锐利度选项。按下OK键以显示子选单；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
3.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标准、高或低选项。按下OK键确认；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

 标准	正常拍摄画质
 高	画质较锐利
 低	画质较柔和

6.4 照片播放选单

6.4.1 档案保护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确定其处于图片播放模式。
2. 按下选单键并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或触碰屏幕点选保护选项。再按下OK键以显示子选单；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



3. 将显示锁定 图示代表档案受到保护

保护单张	保护单张档案
解除单张	解除单张档案
保护全部	保护全部档案
解除全部	解除全部档案

注：欲解除档案锁定，重复上述步骤。当档案解除锁定后锁定 图示将消失。

6.4.2 幻灯片设定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确定其处于播放模式。
2. 按下选单键并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或触碰屏幕点选幻灯片设定选项。再按下OK键以显示子选单；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

3.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触碰屏幕选择关闭、1秒或3秒选项，按下OK键或触碰屏幕以显示子选单。

6.4.3 幻灯片效果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确定其处于图片播放模式。
2. 按下选单键并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或触碰屏幕点选幻灯片效果选项。再按下OK键以显示子选单；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
3.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触碰屏幕选择淡入/淡出或飞入选项，按下OK键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

6.4.4 删除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确定其处于图片播放模式。
2. 选择要删除的档案按下选单键/四项操作方向键向下选择删除选项；按下OK键以显示子选单。
3.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触碰屏幕选择单一删除、删除全部、选择删除选项，按下OK键以删除。
4.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触碰屏幕选择“√”或“×”并按下OK键以删除。

若欲删除某项档案，则可选择“选择删除”选项。

 单一删除	只删除单一档案
 全部删除	删除所有档案
 选择删除	选择档案并删除

注：一经删除档案便无法复原，因此删除前请确定您有备份档。受保护的档案将无法被删除。删除前您必须先解除档案锁定。

6.4.5 DPOF

使用DPOF（数码影像打印格式）功能可标示储存于记忆卡中照片的打印信息。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确定其处于图片播放模式。按下播放键然后按下选单键显示照片播放选单；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
2.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DPOF选项，按下OK键；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以显示子选单。
3.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并按下OK键；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将出现DPOF  图标显示档案已排序可打印。

注： 1.DPOF功能需要记忆卡。
2.若DPOF 设定，所有影相片皆排序打印。

6.4.6 旋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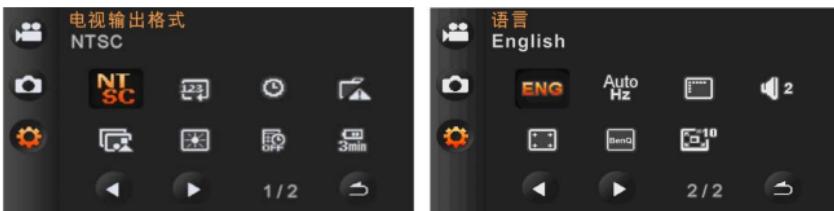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确定其处于图片播放模式。按下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目标影像，再按OK键。
2. 触碰屏幕点选选单或按下选单键，再按下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旋转进入子选单；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
3.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左转90度或右转90度选项并按下OK键；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则影像将90度左右旋转。

6.5 设定选单

设定选单可用于选择此摄像机所有功能之设定。

6.5.1 电视输出格式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切换至设定模式。
2.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电视输出格式选项。按下OK键以显示子选单；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



3.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NTSC或PAL，按下OK键确认；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

注：当选择不同电视输出设定时，摄影画素亦会有所不同。

依照下列国家/地区选择电视机种类之设定

NT SC	NTSC	美国, 加拿大, 日本, 韩国, 墨西哥, 台湾
PAL	PAL	澳洲, 奥地利, 比利时, 中国, 丹麦, 芬兰, 德国, 英国, 意大利, 科威特, 马来西亚, 纽西兰, 新加坡,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泰国, 挪威

6.5.2 档案编号

在此功能中可自行设定档案之编码。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切换至设定模式。
2.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档案编号选项，按下OK键以显示子选单；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
3.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重设或顺序编号，按下OK键确认；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

注：1. 选择重设，则档案编码将重新依0001依序向后排序。
2. 选择序号，则所储存的档案将为连续号码。

6.5.3 日期/时间

请参阅2.7.1节「设定日期和时间」

6.5.4 格式化

使用此功能将内建的内存或记忆卡全部格式化并删除，使用前请注意。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切换至设定模式。
2.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格式化选项。按下OK键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以显示子选单。
3.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或“×”，按下OK键确认；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

6.5.5 回复原厂设定

使用此功能将所有设定重新设为默认值。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切换至设定模式。
2.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回复原厂设定选项。按下OK键以显示子选单；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

3.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触碰屏幕选择“√”或“×”，按下OK键确认；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

6.5.6 LCD亮度

使用此功能可调节屏幕的明暗度。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切换至设定模式。
2.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LCD亮度选项，按下OK键以显示子选单；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
3.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低、标准或高，按下OK键确认；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

6.5.7 时间/日期打印

使用此功能可将您设定的时间/日期打印在相片上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切换至设定模式。
2.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时间/日期打印选项，按下OK键以显示子选单；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
3.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关、日期或日期/时间，按下OK键确认；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

6.5.8 自动关机

使用此功能可使相机于静止一段时间后，自动关闭以节省电源。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切换至设定模式。
2.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自动关机选项，按下OK键以显示子选单；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
3.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关、3分钟或5分钟，按下OK键确认；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

6.5.9 语言

请参阅2.7.2节「设定语言」

1. 开启摄像机的电源，然后将模式控制选至“设定”。左右移动四项操作方向键以选择语言，按下OK键以确认或触碰屏幕点选。
2.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触碰屏幕选择下列语言：英语、德语、法语、意大利语、日语、葡萄牙语、西班牙语、繁体中文、简体中文、土耳其语、俄语、泰语、阿拉伯语及韩文。

6.5.10 频率

使用频率选项设定适用于您当地的电源频率系统。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切换至设定模式。
2.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频率选项。按下OK键以显示子选单；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
3.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自动、60 Hz或50 Hz。按下OK键确认；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

频率设定参考	
 50HZ	英国，德国，西班牙，意大利，法兰西，荷兰，葡萄牙，俄罗斯，中国，日本
 60HZ	美国，台湾，韩国，日本

6.5.11 信息

使用此功能可于液晶屏幕上显示信息，能有助您拍摄更佳的照片/影片。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切换至设定模式。
2.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信息选项。按下OK键以显示子选单；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
3.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标准、分布图或关。按下OK键确认；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

6.5.12 声音

使用此功能可调节声音大小。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切换至设定模式。
2.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声音选项 按下OK键以显示子选单；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
3. 使用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关／1／2／3，按下OK键确认；或触碰屏幕点选选项。

6.5.13 触控屏幕校正

使用此功能可校正触控屏幕的准确性。

6.5.14 开机画面

使用此功能可以设定开机时的液晶屏幕画面。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切换至设定模式。
2. 按压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开机画面选项。按压OK键或触碰屏幕显示子选单。
3. 按压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回复原厂设定或用户设定。按压OK键或触碰屏幕图标以选择选项。

6.5.15 数码变焦

使用此功能可开启数码变焦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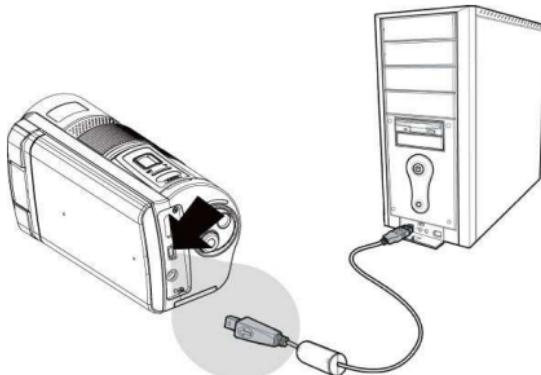
1. 开启摄像机电源并切换至设定模式。
2. 按压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数码变焦选项。按压OK键或触碰屏幕显示子选单。
3. 按压四项操作方向键选择关闭、10倍(x10)或最大值(MAX)。按压OK键或触碰屏幕图标以选择选项。

7 电脑及电视连接

7.1 连接至电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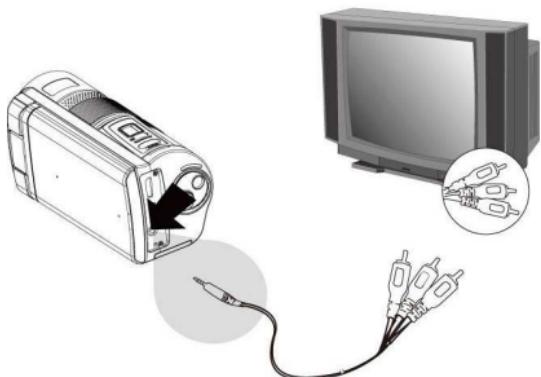
如图所示使用随附的USB连接线连接本台摄像机与电脑；以传输档案至电脑。

注：连接电脑时确认摄像机处于开机状态。



7.2 连接至电视

- 如图所示，使用随附的影像传输连接线将摄像机连接至电视。



- 如图所示，使用随附的HDMI线将摄像机连接至电视，可提供高分辨率的影像片段或照片显示。



8 安装软件

1. 将随附的光盘片放入光驱中。
2. 如果光盘片未自动执行，请使用 Windows 档案总管找出并执行光盘片根目录中的 **Install_CD.exe** 檔。

显示下列画面。



3. 按一下选取项目，开始依屏幕画面指示的安装程序或阅读使用手册。

9 编辑软件



ArcSoft Total Media Extreme (TME)™, 让您可以用电脑撷取、检视和编辑相片及视讯片段。这款别具一格的应用程序允许您制作和分享极具个性的相片及影片，在影片中，您可以加入个性化视讯、图片和幻灯片，还可以加入动态标题，字幕，背景音乐和场景效果及将您的动人时刻于网站上分享。

如此简单的用户接口，却能带给您超乎想象的创意功能。

更多信息请至: [//www.arcsoft.com/](http://www.arcsoft.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10 附录

规格

影像感应器	Aptina 1000万像素, 1/2.3英寸CMOS
变焦	10倍光学变焦 数码变焦: 相机: 60倍, 摄影机: 120倍 图片播放: 最大10倍
镜头	$F = 3.58 (W) \sim 3.64 (T)$ $f = 6 \sim 60$ 毫米
对焦范围	录像: 10 cm ~无限远 照片模式: 10 cm ~无限远(拉远); 100cm ~无限远(拉近) 近拍: 10 cm (拉远)
液晶显示器	3.5" LCD 230k画素
录像模式	Full HD 1920x1080; HD 1280x720; WVGA 848x480; Web 432x240
影像分辨率	16M (4608 x 3456软体插补) 10M (3648 x 2736) 3:2 (3648 x 2432) 16:9 (3648 x 2048) 2M (1824 x 1360)
快门速度	自动: 1/4000 ~ 1/2秒 夜间拍摄: 1/4000 ~ 2秒
电源	1200 mAh CA-NP40可充电锂电池
储存方式	与SD/SDHC兼容(最大容量32 GB)

档案格式	静态影像: JPEG (与EXIF 2.2相容) 影片: MOV
尺寸 / 重量	123.5 x 55 x 59.2毫米 330公克(不含电池与SD卡)
界面	数码输出: 与USB 2.0相容 录音 / 录像输出: NTSC/PAL; HDMI
附件	快速入门 / 锂电池 / 视讯传输连接线 / HDMI连接线 / USB连接线 / 编辑软件 / 变压器 / 腕带 / 皮套

故障排除

问题	可能原因	解决方法
无法开启摄像机电源。	1. 未正确插入电池。 2. 电池没有电量。	1. 请正确插入电池。 2. 换用新电池。
拍摄的影像未储存于内存中。	在影像储存前电力中断。	当电池图示转为红色，请立即换用新电池。
使用自拍定时拍摄时，相机关机。	相机内的电池没电。	换用新电池。
照片失焦。	物体超出焦距范围。	请重新调整焦距。
无法使用记忆卡。	1. 记忆卡受到保护。 2. 记忆卡含有其它相机拍摄的非 DCF 影像。	1. 解除锁定记忆卡。 2. 格式化记忆卡格式化记忆卡之前，请确定已将档案备份。
所有按键不作用。	连接相机与其它装置时，发生短路的情况。	取出相机内的电池，然后再重新装入。

技术支持

如需技术协助，免费驱动软件更新、产品信息，与新闻讯息，请至下列网址：

<http://www.BenQ.com.cn>